

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120601 版(自 112 年 06 月 01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 margin: 0; padding: 2px;">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20601 版)</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略。</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p>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ry Act, 簡稱「AMLA」)、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法案」) 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p> <p>2. 略。</p> <p>(二)~(四) 略。</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聯邦政府財政及稅務機關。</p> <p>(六) 略。</p> <p>三、~五、略。</p> <p>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甲方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p> <p>第三項 甲方茲同意乙方得為：(1)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及向甲方推介各項業務，(2)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3)於乙方所登記之特定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至境外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p> <p>第四項~第六項 略。</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 margin: 0; padding: 2px;">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10701 版)</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略。</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p>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法案」) 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p> <p>2. 略。</p> <p>(二)~(四) 略。</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六) 略。</p> <p>三、~五、略。</p> <p>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甲方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p> <p>第三項 甲方茲同意乙方得為：(1)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及向甲方推介各項業務，(2)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3)於乙方所登記之特定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p> <p>第四項~第六項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章 金融卡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配合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持卡人同意基於乙方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持卡人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p>	<p>第六章 金融卡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 第十條 略。</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 第一條 ~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 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管道辦理申請。 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 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6至12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 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 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 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密碼手續。 第七條 ~ 第廿二條 略。 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應於乙方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其服務項目，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乙方於其網站就該外匯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 二、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甲方得視個別需求於外匯企業網銀系統設定調降限額。)</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 第一條 ~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 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管道辦理申請。 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 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6至12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 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 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 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密碼手續。 第七條 ~ 第廿二條 略。 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 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ID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50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100萬元。 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 四、甲方辦理外匯業務網路交易，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相關契約約定及法令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外匯交易項目	交易限制	每一營業日結匯額度上限		額度上限計算方式
		公司、行號	個人、團體	
(1)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	限同一統編	低於等值 美元100萬	低於等值 美元50萬	(1)外匯交易依結購/結售分別計算額度上限 (2)網銀及臨櫃交易依每一營業日之同一身分證號碼合併計算額度
(2)新臺幣結購外匯定期存款				
(3)外匯活期存款結售新臺幣				
(4)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5)不同外匯幣別轉換	限同一統編外幣帳號互轉			
(6)匯出匯款	需事先約定			
(7)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限同幣別且需事先約定			

三、匯率係按甲方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乙方牌告之外匯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乙方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四、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轉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不含新台幣存款轉新台幣存款），或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第三人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事先與乙方書面約定。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甲方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五、甲方辦理網際網路外匯申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並就銀行網站提供之申報書樣式確實填報；甲方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外匯交易，可詳實填報性質後直接完成交易，惟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之外匯交易，須另持政府機構發行或金融XML憑證驗證並確認所申報性質資料無誤且經乙方查核符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後，交易才算完成。銀行將於隔一營業日將申報人所完成之網路外匯交易媒體，隨同外匯交易日報傳送中央銀行。

六、甲方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化整為零或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銀行臨櫃辦理。

七、依主管機關規定，甲方辦理「個人/企業網路銀行」業務之新約定匯出匯款及轉入帳戶者，該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八、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轉入帳號為甲方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匯款服務），並先與乙方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九、甲方使用匯款服務時，由乙方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甲方同意乙方、中介行及乙方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收款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收款銀行之規定辦理。甲方授權乙方或乙方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乙方如依甲方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十、甲方向乙方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受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方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乙方依甲方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p>	
<p>第廿四條 ~ 第卅一條 略。</p>	<p>第廿四條 ~ 第卅一條 略。</p>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 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匯款之帳號。 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 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匯款之帳號。 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
<p>第卅三條 裝置綁定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方使用行動網銀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認定之服務項目，須完成裝置綁定後，方可使用綁定之裝置進行前述交易或服務項目。 二、甲方之行動網銀限綁定一台行動裝置，如重新安裝行動網銀或更換行動裝置，甲方須重新綁定行動裝置，同時原綁定之行動裝置將自動解除綁定。 	
<p>第卅四條 QR Code 支付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 Pay 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 進行轉帳、國內外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交易限額公告辦理。 二、甲方使用行動網銀於國外特約商店進行 QR Code 消費扣款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甲方於乙方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國外 QR Code 消費扣款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三、甲方使用 QR Code 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 QR Code 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p>第卅三條 QR Code 支付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 Pay 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 進行轉帳、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交易限額公告辦理。 二、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 QR Code 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p>第卅五條 略。 第卅六條 略。 第卅七條 略。 第卅八條 略。 第卅九條 略。 第四十條 略。</p>	<p>第卅四條 略。 第卅五條 略。 第卅六條 略。 第卅七條 略。 第卅八條 略。 第卅九條 略。</p>